

花蓮縣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條及第47條之1裁處案件名冊(1150409更新)

項次	裁處日期	機構名稱	負責人姓名	違反法規條款	裁罰事由	罰鍰金額
1	113年4月22日	(未立案機構)	黃昌成	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暨第47條之1第1項	於本縣經營未經設立許可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。	6萬元
2	113年5月7日	(未立案機構)	陳美芳	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暨第47條之1第1項	於本縣經營未經設立許可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。	6萬元
3	113年5月14日	(未立案機構)	高天祥	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暨第47條之1第1項	於本縣經營未經設立許可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。	18萬元
4	113年9月16日	(未立案機構)	陳玉珠	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暨第47條之1第1項	於本縣經營未經設立許可之住宿式長照機構。	6萬元
5	113年10月14日	花蓮縣私立福田健康居家長照機構	黃楚云	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	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，有傷害之情事	18萬元

註：

壹、長服法第47條：

1.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 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或遷移。
 - 二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三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，或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。
 - 四、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，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
2. 長照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3. 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4. 長照機構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。

貳、長服法第47條之一：

1.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得按次處罰：
 - 一、提供長照服務。
 - 二、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。
 - 三、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轉介或安置。
2.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，對其服務對象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，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3. 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，有前項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，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